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校級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8 分)

貳、主席報告及裁示

參、列管專案追蹤報告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列管 15 102-2#8 (103.7.29)	行政、教學單位位置圖標示。 (含網頁設置及立牌)	■總務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1. 空間標示牌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決標，各單位於 11 月 18 日全部完成確認空間名稱、中英文標示。 2. 第一階段先製作樓層避難平面圖、電梯內樓層標示牌。 3. 其他空間標示牌版面確認後即可製作。		
待克服問題	廠商生產製做標示牌時模具損壞，致無法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裝樓層避難平面圖、電梯內樓層標示牌，已重新開模趕工。		
預計完成時間	樓層避難平面圖、電梯內樓層標示牌預計於 11/28 前完成安裝。		
列管 16 103-1#1 (103.8.19)	籌備第二(八甲)校區全面啟用典禮 定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三)	■副校長室 高振山副校長 ■秘書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已於 11 月 19 日舉辦「八甲啟用 全面躍動」第二校區啟用典禮，典禮圓滿成功。		
待克服問題	無		
預計完成時間	無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列管 17 103-1#3 (103.10.7)	研議本校學生請假系統電子化(線上)可行性。	■學生事務處 ■資訊處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1.本處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針對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之建置，邀集資訊處進行意見交換並達成共識。 2.本處業依前揭協調會決議修訂完成《學生請假規則》(草案)，預提交 12 月 31 日召開之 103-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定。 3.俟《學生請假規則》修定通過後，續移由資訊處開發建置學生請假系統及建置規格。		
待克服問題	開發時程(資訊處): 系統建置規格確認後，由資訊處評估技術層次及人力配置後訂定之。		
預計完成時間	依所訂定之開發時程(預計 104-1 學期系統推行正式啟用)		

肆、單位報告

伍、綜合討論

一、法規修訂構想說明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
- 三、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調整申請表。

決議:請提案單位與主計室討論要點訂定細節後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進修推廣部主任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但本校於 103 學年度調整行政單位，原「進修推廣部」經整併後，成為「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為因應前述變革，迺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二、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將減至 16 人，經決議改聘圖書館館長擔任本推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三、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校務發展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體育活動費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將各項目執行順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 104 年度教職員體育活動支用明細(預估)；人事室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與國外姐妹校學生免學費就讀學生人數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討論本校是否參加台灣綠色大學聯盟聯合簽署塔樂禮宣言。

說明：

一、台灣綠色大學聯盟於103年12月19日上午10時舉辦聯盟會員學校聯合簽署塔樂禮宣言儀式。

二、台灣綠色大學聯盟來函邀請本校於12月19日出席並簽署塔樂禮宣言。

三、塔樂禮宣言內容。

決議：本校同意簽署加入。

陸、散會(下午4時20分)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四、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及收益分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

成果之使用授權、技術移轉、委任、信託、訴訟等，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合處)統籌管理。

前項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及安全與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第二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五、本校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產合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其處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產合處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支付。惟若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仍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且約定回饋費用 20%以上，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0%(納入校務基金)。
2.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3. 研發成果媒合單位 10%(無則免)。
4.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 非上述情形，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5%(納入校務基金)。
2. 院/系所或中心 5%，且該 5%中之 40%為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60%系所(或中心)。
3.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4. 研發成果媒合單位 10%(無則免)。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十一、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產合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十二、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產合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十三、本校人員與研發處或產合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或產合處處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教師代表七人；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各一人，均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教師代表由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舉一人擔任之。

104 年度本校教職員體育活動費支用明細(預估)

序	項目	金額/人		預估參加人數		104 年預算數
一	預估 104 年之預算數	2,000		379	人(預算員額數)	758,000
二	擬議方案	補助金額(每人/社團)				
1	退休獎牌	1,200		6	人	7,200
2	服務滿 10.20.30.40 年-禮券	1,020	(含二代健保費)	15	人(服務滿 10 年)	15,300
		2,040	(含二代健保費)	15	人(服務滿 20 年)	30,600
		3,060	(含二代健保費)	8	人(服務滿 30 年)	24,480
		5,100	(含二代健保費)	3	人(服務滿 40 年)	15,300
3	生日禮券	1,035	(含二代健保費、手續費)	379	人(預算員額數)	392,265
4	各項競賽及交流活動					131,100
5	教職員工社團補助費	6,000		7	個(現有社團數)	42,000
6	各單位休閒旅遊活動	250		379	人(預算員額數)	94,750
合 計						752,995
差額						5,005

註：

1. 依 98 學年度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專案計畫人員與長時工讀生如參加上揭活動，應以單位管理費或自行支付方式申請參加。
2. 校務基金人員除上開「退休獎牌」外，其餘比照辦理，另以「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科目支付。
3. 「生日禮券」及「服務滿 10.20.30 年禮券」屬薪資所得，須提撥二代健保 2% 機關補充保費。